

对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至今仍然是造成暂时或永久性残废的重要原因深为关切，

1. 鼓励秘书长努力就防止严重侵犯人权以至造成残废的方法和途径，向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征询意见；

2. 请各国政府特别注意设法加强有关程序，使残废人得以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号决议按照此一程序就其人权遭到侵犯事宜提出申诉；^⑤

3. 请各国政府在与残废人组织及支持残废人的组织协商后，向秘书长报告它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和政策，以便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2/1号决议将其转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小组委员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协商，就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与残废的因果关系以及为缓和此类问题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一次彻底的研究，并通过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5. 决定在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议程中额外增添一个关于残废人的特别项目以配合1987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的中期点的来临，而可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对这些问题和有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展开充分的讨论。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7.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

(a) 埃德先生和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所编写的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⑥应予付印并尽可能广泛散发；

^⑤ 参看 E/CN.4/1983/4 和 Corr.1, 第二十一章, A 节。

^⑥ E/CN.4/Sub.2/1983/30。

(b) 将该报告转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的人的人权问题的其他重要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在题为“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中的作用”的项目下，研究有关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并研究秘书长有关上述评论和意见的报告。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8. 剥削童工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与国际劳工局紧密合作，组织一次关于如何在世界各地实现消除剥削童工现象的讨论会。

1984年5月24日

第20次全体会议

1984/29. 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特别报告员何塞·因格莱斯先生向1963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⑦以及小组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有关这种权利的原则草案，^⑧

并忆及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7(XXXIV)

^⑦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4.XIV.2。

^⑧ 参看 E/CN.4/846 和 Corr.1, 第六章。

号决议，^⑤其中要求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简短说明，介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于上述研究报告的审议情况，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3 号^⑦和 1983 年 8 月 31 日第 1983/5 号决议^⑧以及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7 号决议，^⑨

1. **认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指定姆班加-奇波亚先生起草一份报告，分析在以下领域的目前趋势和发展——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祖国，并有可能进入其他国家而不受歧视或阻碍，特别是享有就业的权利，在这一分析中应考虑到有必要防止发展中国家人才外流的现象以及补偿遭受此种损失的国家的的问题，尤其应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⑩第 12 条第 3 款所允许的各项限制的程度；**

2.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促进并鼓励尊重和遵守这种权利的建议，以供审议；**

3. **请秘书长向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供为完成这一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0. 关于通过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

(a) **特别报告员瓦尔扎奇夫人编写的关于通过**

^⑤ 参看 E/CN.4/1512，第二十章，A 节。

^⑥ E/CN.4/Sub.2/1982/27。

^⑦ 参看 E/CN.4/1983/4 和 Corr.1，第二十一章，A 节。

^⑧ 参看 E/CN.4/1984/3，Corr.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⑨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

^⑩ J 会第 2200(XXI)号决议，附件。

非法和秘密贩卖人口剥削劳工的报告^⑪应予付印并尽可能广泛分发：

(b) **将该报告转递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供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秘书长就这些评论和意见以及有关移民工人的人权问题的其他重要情况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 年 5 月 24 日

第 20 次全体会议

1984/31. 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7 号决议^⑫和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1 号决议，^⑬

确认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十分重要和有益，尤其是对在区域和国际两级保护个人的人权领域而言，

对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戴埃斯夫人的初步报告和她迄今所完成的有关个人地位与当代国际法的正在进行中的重要研究杰出工作深表赞赏，

1.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其有关上述研究报告的工作，以期能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其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尚未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尽快转递一份附有该有关调查表的信件，催促它们如愿意的话，可向特别报告员提交其评论、意见和资料；**

^⑫ E/CN.4/Sub.2/L.640。

^⑬ 参看 E/CN.4/1984/3 和 Corr.1 和 2，第二十一章，A 节。

^⑭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 年，补编第 4 号》(E/1984/14 和 Corr.1)，第二章。